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3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国家司法救助资金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仁化县人民法院
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李洁丽

联系电话：0751-6802218

填报日期：2024-3-21

一、基本情况

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额度5万元。主要用于司法救助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绩效目标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司法救助的有关精神，严格执行司法救助的有关规定，着力解决帮助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、陷入生活困难的当事人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、分数、等级

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，本项目自评100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 1.资金支出情况。

国家司法救助资金全年预算5万元，实际支出5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 2.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本项目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，支出金

额未超出预算范围。完成了预定绩效目标，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，促进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。

 3.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国家司法救助资金项目完成了救助一宗司法救助案件的设定目标，预算执行情况100%，司法救助资金发放规范、及时，切实解决当事人因权利收到侵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、陷入生活困难的问题，让当事人和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为民的人文关怀，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本项目按预算用途开支，资金支出规范、及时，无存在的问题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。